

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一期码头加固工程(项目名称)MTJG-SG1(标段名称)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 E4301000001035168)

招 标 人 : 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理 机 构: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 7 月 28 日



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一期码头加固工程 MTJG-SG1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一期码头加固工程已由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常开管投备〔2024〕289号（项目代码：2408-320545-89-05-984457）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现决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并委托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一期码头加固工程 MTJG-SG1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次加固不改变港口的使用功能、泊位性质、靠泊等级，对现有一期码头平台的 1#-58#共 58 榼排架 368 米平台结构进行加固，以满足 30000 吨级集装箱船靠泊时结构的安全性、适用性要求。工程建安费约 3115 万元。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设一个标段，即 MTJG-SG1 标段，招标内容为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一期码头加固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码头工程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等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施工 3#泊位，计划工

期 6 个月；停工 4 个月；第二阶段施工，计划工期 6 个月；共计 16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金净流量不少于 3000 万元（以投标报表《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的内容为准）；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 1 个水工结构 3 万吨级（或以上）码头工程（应包含码头主体水工建筑物）施工项目（以《表 5 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合同交/竣工日期”为准）；

(4) 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最近一次公布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施工类）中被评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a、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b、项目总工资格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c、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6）其他要求：

a、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b、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六个月(2025年1月至 2025年6月)或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

4. 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图纸每套售价0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不召开。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常熟市新港镇兴华港区一路1号

联 系 人：罗祥虎

联系电话：0512-52695073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公共管理中心北楼4楼

邮 编：215021

联系电话：0512-67629433-8010

联系人：金健文、庄亦农、张立新

E-mail：szjtsws@126.com

行政监督部门：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地址：常熟市海虞南路7号

电话：0512-52775877

邮政编码：215500

纪检监督部门：中国共产党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联系人：戴娟

联系电话：0512-52699708

8. 其他

8.1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8.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的

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8.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8.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9时0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10时00分。

投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2A（地址：常熟市香山北路9号）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按电子交易平台流程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8.5 提醒：

（1）开标时建议投标人自备电脑和网络按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

（3）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 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5）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准。《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由投标人自备。

8.6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年7月28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常熟市新港镇兴华港区一路1号 联 系 人：罗祥虎 联系电话：0512-526950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公共管理中心北楼4楼 邮 编：215021 联系电话：0512-67629433-8010 联 系 人：金健文、庄亦农、张立新 mail：szjtsws@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一期码头加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常熟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要求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2	是否联合体投 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 .2	投标人提出问 题的截止时间	<u>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u> <u>形式: 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u> <u>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u>
1.10 .3	招标人书面澄 清的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u> <u>出招标文件澄清。</u>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本标段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 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分包人资质要求: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 其他要求: a、分包工程严禁转包, 且不得再次分包; b、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c、分包必须经过监理和业主的审核批准; d、严格遵守《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2【2025】2号)相关规定。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重大偏差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书面澄清。 说明: 偏离及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的评审标准均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有违反所述情形之一的, 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按否决投标处理。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书面澄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40 万元/标段</u> （注：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施工类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 50%，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u></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不限</u></p> <p>投标单位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次投标保证金； 2、年度投标保证金； 3、保函（保险）等。 <p>注：</p> <p>（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服务调整事项通知》、《关于交通工程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V1.0》（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9820629/6982062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业务咨询电话：0512-69820630。</p>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65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00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30230503538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司				
	<p>(2) 若采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将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换发。</p> <p>(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保函原件（或保险扫描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资格审查资料中投标函附表必须满足下列要求：</p> <p>1、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为“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p> <p>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p> <p>2、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安全许可证、资质证书、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项目总工职称证书、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企业业绩、主要人员业绩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p> <p><u>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报表》表1~表13，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交易平台投标报表中填写“无”或“/”。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u></p> <p>证书有效期应在《投标报表》表1~表13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更新完成该信息备案。</p> <p>3、“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开始时间、任职结束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u>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的个人业绩认定：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的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含 1/2）以上的，方可认定该业绩。</u></p> <p>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 4 与表 5 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表 4 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 5 中有该项目经理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 4 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 5 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p> <p>例：若投标人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p> <p>4、“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 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 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p> <p>5、“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 不得隐瞒不报。</p> <p>6、投标人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注: ①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 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 并放于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件模块, 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②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 40 号文件规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 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 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 16 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完成备案。</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本项目投标时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u>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u> 其他要求： <u>中标后，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干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1/3，专家不少于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不限，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u> 。 根据苏交规〔2024〕6 号文，对信用等级为施工类 AA 级的从业单位，给予履约担保优惠 20%，即金额为 8%签约合同价；对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从业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位，给与履约担保优惠 50%，即金额为 5%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5	监督部门	<p>行政监督部门：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地址：常熟市海虞南路 7 号 电话：0512-52775877 邮政编码：215500</p> <p>纪检监督部门：中国共产党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联系人：戴娟 联系电话：0512-52699708</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p>增加：</p> <p>3.2.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承包合同。投标人对本标段的工程费用合计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投标人对本标段的工程费用合计报价是指为完成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工程以及临时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保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协调费、安装费、维护费、利润、税金、保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气候条件风险以及地质情况等一切因素。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调整。</p> <p>3.2.4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中的工程数量表内数值，仅供施工作业时参考，并不代表支付项目，因此不能作为计量与支付的依据。计量与支付依据为投标工程量，图纸不发生变化即合同工程量不发生变更。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补遗书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数量为准，未经招标人书面认可或修改，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标段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漏报的工程子目或单价，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仍按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准其报价。</p> <p>3.2.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采用固化清单，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不得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如若发现，按否决投标处理。</p> <p>3.2.6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本项目暂列金额指招标人为暂列项目和可能发生的合同变更而预留的费用，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p> <p>3.2.7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招标人制定的本标段安全生 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 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p> <p>3.2.8①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由承包人直接向保险人 支付，发包人是受益人之一。以上保险免赔额不 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进行投 保，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p> <p>②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 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对其雇用人员进行此项保险。承 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工程师备 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或分包人) 承担并支付。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施工设备保险 费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p> <p>③承包人应依照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 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 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苏人社函 (2025)1号等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为本项目使 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伤保险费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详见工程量清单。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p> <p>④承包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江苏银保监局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应急〔2018〕2号）等相关规定为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p> <p>3.2.9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应缴纳的海事、航政、水利、渔政、公路、环保、林业等部门规费及管理费及其他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缴纳的其他费用在合同总价中考虑。专项费用（包括海事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详见工程量清单。</p> <p>3.2.10 本标段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p> <p>3.2.11 由于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6款之规定进行调整。</p> <p>3.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还需考虑以下因素：</p> <p>3.2.12.1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办公与居住地点，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用按预算20万元计量，详见工程量清单。</p> <p>发包人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施工区域的临时用水、用电的费用按实计量，在工程结算中给予扣除，其中施工用水单价为10元/吨、施工用电单价为1元/度。</p> <p>临时道路、通讯、承包人驻地建设等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其临时工程与设施应考虑施工期施工、地方临时通行需要，同时应避免设置在永久性建筑物处以免影响后续承包人施工；所有位于地方耕地的临时工程与设施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应按要求进行复耕，位于绿化及其它范围内的，应按监理人、其它承包人要求进行处治（要求填土高出原地面的部分和进行其它加固处理的除外）；承包人主要临时施工便道标准以确保雨天能通行，保证施工不受影响为准；并设置必要的排水设施。</p> <p>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本标段的场地条件、自然条件、施工安全要求的特点和难点，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p> <p>3.2.12.2 施工要考虑保证通航、道路安全营运及通行畅通的需要，所采取的措施应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p> <p>3.2.12.3 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如环境污染、渔民养殖或其他设施损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身损害等)或工期延长,除保险理赔外,其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与费用不予调整。</p> <p>3.2.12.4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苏交规〔2025〕1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p> <p>本项目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详见工程量清单。安</p> <p>全生产费用清单中的清单子目102-3-11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承包人当期实际投入的102-3-1~102-3-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为基数,按照30%的标准提取。</p> <p>3.2.12.5 施工现场三通和通讯条件,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并在投标价中予以考虑;对于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原有建筑、设施等拆除后的所有材料以及结构件(包含约700m的钢轨),由承包人自行得益或承担,并在投标价中予以考虑,且应满足环保要求,不得因此给发包人带来投诉、争议或索赔。投标人还必须充分考虑和理解工程的相互交叉和干扰,必须无条件地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从业主的协调，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应计入报价中，在实际施工中，业主不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损坏和污染业主已完成的其他任何工程。</p> <p>3.2.12.6本工程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叁仟壹佰壹拾伍万元整（¥：31150000），开标时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2.12.7投标人应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仔细研究所投合同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长江汛期施工、防汛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p> <p>3.2.12.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及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汇编、常熟市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等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等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管理。因考核不达标需要缴纳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若本标段被相关部门处罚，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费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p> <p>3.2.12.9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号）、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建〔2022〕15号)、【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执行,所需费用均应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p> <p>3.2.12.10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测量、管理、保修、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本工程还包括风、雨、雾、浪、水流、水位等自然现象对施工的影响以及通航对施工安全的影响和水下地质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等。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不得就上述可以预见的风险向业主索赔或要求调整合同总价)。</p> <p>3.2.12.11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所涉及的落后工艺均不得在本项目采用,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3.2.12.12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的相关规定,实施推广的先进工艺、设备材料的使用,利用已有的科技创新成果,持续推动工程建设质量的提升。</p> <p>3.2.12.13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关于做好交通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苏交建传〔2024〕16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处置费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p> <p>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3.4.3修改为:</p> <p>本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向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发包人收到第一中标候选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后5日内向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p>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增加:</p> <p>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期3天前将此决定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p>
5	开标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增加:</p> <p>10.1 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来往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p> <p>10.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p> <p>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p>10.3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服务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无需折算成日历天。</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后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招标公告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 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

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后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后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后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后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

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

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

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

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施工类企业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4)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审办法。</p> <p>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p> <p>3、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若评委对某打分项评分为满分或低于该项权重值的60%，均应作出书面说明），且各项得分【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应分别为评标委员会所有委员该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上述各部分得分之和。评分计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p> <p>5、评标委员会发现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报告中记载，提请招标人审议决定。</p> <p>6、评标报告内容</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p> <p>(1) 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 (2) 招标过程（包括开标记录）； (3) 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方法、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以及否决投标说明）； (4) 评标结果；</p>

	<p>(5) 评标附表及有关澄清记录。</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意见确定中标人。</p>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形式 ·评审与响应 1性评审 3审	<p>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的相关要求。</p>
	<p>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如在投标阶段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如在投标阶段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和IP地址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和IP地址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经理、质量目标、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经理、质量目标、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2 资格 评审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投标人（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金净流量不少于3000万元（以投标报表《表2企业财务信息表》的内容为准）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1个水工结构3万吨级（或以上）码头工程（应包含码头主体水工建筑物）施工项目（以《表5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合同交/竣工日期”为准）
	信誉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最近一次公布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施工类）中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

	<p>“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p>a、项目经理资格要求：</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p> <p>b、项目总工资格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c、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p>
其他要求	<p>a、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p>

	<p>合格证书》（C类证）；</p> <p>b、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六个月（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或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p>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条件中任何一项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作否决投标处理。</p>

分值构成 (总分100.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50.00分</p> <p>主要人员:5.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25.00分</p>
报价分计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算方法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5</p> <p>A=投标报价分值</p>
总得分 分汇 总方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式：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	----------------------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投标报价		25.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 绩	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1个水工结构3万吨级（或以上）码头工程（应包含码头主体水工建筑物）施工项目的，得基本分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满足上述要求得业绩，加1分，最多加6分。	15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 约 信 誉	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计算，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50	0.00	
	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0.00	0.00	

	<p>(1) 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 信用分为满分X分;</p> <p>(2) 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 信用分为$0.8X \sim 0.95X$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p> <p>(3) 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 信用分为$0.65X \sim 0.8X$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p> <p>(4) 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 信用分为$0.45X \sim 0.6X$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p> <p>X满分为5分, 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	---	--	--

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1	施工方案	对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计划是否合理, 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是否合理, 保修期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分	200.0000
2	重点难点分析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是否合理, 重点(关键)工程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措施是否可行, 是否有较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图等方面进行评分	200.0000
3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目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合理可行, 保证措施是否可靠, 对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扬尘管控实施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分	100.0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经理	根据项目经理的资格、技术职称、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工作年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3.00	0.00
2	项目总工	根据项目总工的资格、技术职称、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工作年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2.00	0.00

★★★特别注意：上述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描述仅为系统模板！！！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以下表为准！！！

请投标人认真仔细查看，若由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理解偏差，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办法前附表

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施工类企业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4)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的相关要求。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投标人如在投标阶段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和 IP 地址均不一致，或者 IP 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p>(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4)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经理、质量目标、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p>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 封形式评 审与响应 性评审标 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p>
2. 1. 2	资格评 审标准	<p>(1) 资质要求：</p> <p>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财务要求：</p> <p>投标人（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金净流量不少于 3000 万元（以投标报表《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的内容为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 1 个水工结构 3 万吨级（或以上）码头工程（应包含码头主体水工建筑物）施工项目（以《表 5 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合同交/竣工日期”为准）；</p> <p>(4) 信誉要求:</p> <p>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最近一次公布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施工类）中被评为 C 级或以上级别；</p> <p>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p>(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p> <p>a、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p> <p>b、项目总工资格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c、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p> <p>(6) 其他要求:</p> <p>a、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p> <p>b、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六个月（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或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条件中任何一项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作否决投标处理。</p>

前附表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评分分值构成：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总分 100 分)	<p>施工组织设计:50分 主要人员:5分 其他因素:20分 a业绩:15分 b履约信誉:5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评标价: 25分</p>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 则选取相应数量), 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 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 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投标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相同且影响评标基准价计算的, 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若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情况相同的, 则按投标截止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施工类企业信用分高者排名在前; 若江苏省交通信用分仍相同时, 则按“施工方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 若仍不能确定的,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任何情况下都保持不变（包括因投诉或其他原因而进行的评标复议期间）。</p>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前附表三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50分)	<p>1、施工方案（满分 20 分） 对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计划是否合理，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是否合理，保修期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满分 20 分）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是否合理，重点（关键）工程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措施是否可行，是否有较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图等方面进行评分。</p> <p>3、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目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可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扬尘管控实施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分。</p>
2.2.4(2)	主要人员 评分标准 (5分)	<p>1、项目经理（满分3分） 根据项目经理的资格、技术职称、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工作年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2、项目总工（满分2分） 根据项目总工的资格、技术职称、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工作年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2.2.4(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5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F=25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5。</p>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20分	
I	业绩 评分标准 (15分)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 1 个水工结构 3 万吨级（或以上）码头工程（应包含码头主体水工建筑物）施工项目的，得基本分 9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满足上述要求得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6 分。
II	履约信誉 评分标准 (5分)	<p>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计算，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p> <p>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 为信用分满分值，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暂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Z 按</p>

		<p>60 计算) :</p> <p>(1) 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 信用分为满分 X 分;</p> <p>(2) 信用等级为 A 级 (含暂定 A 级) 的企业, 信用分为 $0.8X \sim 0.95X$ 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85)/10+0.8X$ <p>(3) 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 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75)/10+0.65X$ <p>(4) 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 信用分为 $0.45X \sim 0.6X$ 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60)/15+0.45X$ <p>X 满分为 5 分, Y 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审办法。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 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		
3、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若评委对某打分项评为满分或低于该项权重值的 60%, 均应作出书面说明), 且各项得分【指子项, 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 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应分别为评标委员会所有委员该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7 人或 7 人以上时,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上述各部分得分之和。评分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		
5、评标委员会发现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个,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投标,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 应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提请招标人审议决定。		
6、评标报告内容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		
(2) 招标过程(包括开标记录);		
(3) 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方法、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以及否决投标说明);		
(4) 评标结果;		
(5) 评标附表及有关澄清记录。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意见确定中标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后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第二信封开标后，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在评标结果公示中予以公示。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见本章节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和补充，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和《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1. 2. 2	发包人	名称：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港镇兴华港区一路 1 号
1. 1. 2. 6	监理人	监理人：待定。
1. 6. 3	图纸的修改	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4. 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不限，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根据苏交规〔2024〕6 号文，对信用等级为施工类 AA 级的从业单位，给与履约担保优惠 20%，即金额为 8%签约合同价；对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从业单位，给与履约担保优惠 50%，即金额为 5%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
10. 1	合同进度计划提交时间	合同进度计划提交时间：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28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10. 2	合同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	合同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 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两个月修订一次，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11. 1	开工	按监理人（业主）指示开工
11. 2	完工期限	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的期限：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施工 3#泊位，计划工期 6 个月；停工 4 个月；第二阶段施工，计划工期 6 个月；共计 16 个月
11.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10000 元/天
11. 5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 5%
13. 1. 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合格
16	价格调整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条款 16.1 款的约定处理
17. 2. 1	预付款额度	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定金），其中包含 50%的安全生产费用
17. 3. 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額	人民币 50 万元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17. 4. 1	质量保证金限额	最终合同价格的 3%，承包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等级评价为施工类 AA 级别（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质量保证金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2%；承包人在最近一期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

		当天为准), 质量保证金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1.5%。
17.5.2	审签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终止证书后的 28 天之内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承包人自行投保, 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承包人自行投保, 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承包人自行投保, 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4.1	诉讼机构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经算术性修正无误且承包人已经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

本项增加第 1.1.1.10：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补充或修改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招标确定的承担本合同监理工作的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见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指工程所在地永久占用的水域。

1.1.3.11 临时占地：指实施本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1.1.4 日期

1.1.4.3 工期：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施工 3#泊位，计划工期 6 个月；停工 4 个月；第二阶段施工，计划工期 6 个月；共计 16 个月。

1.1.4.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通用条款本款修改为：

“(1) 合同协议书（含各种补充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投标函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由于材料价格波动（详见第 16.1 款）或设计变更或发包人根据运营需求书面下达指令增减施工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增减，允许调整。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无。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 1.6.6 款：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1.6.2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

本项细化为：

为使 1.6.1 款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或现场具体地形或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或因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 图纸的修改

修改图纸签发期限：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招标人视投标人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因此承包人必须及时发现以下图纸方面的错误。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错误、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增加 1.6.7 款：

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中的工程数量表内数值，仅供施工作业时参考，并不代表支付项目，因此不能作为计量与支付的依据。计量与支付依据为投标工程量，图纸不发生变化即合同工程量不发生变更。

2. 承包人施工时应核对图中标注的构造物尺寸和标高。发现错误时，应立即和监理人联系，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尺寸及标高实施。

3. 合同授予后, 监理人(发包人)可提供进一步的详细图纸或补充图纸, 供完成施工工艺图参考。但这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成施工工艺图和对施工质量负责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出图纸使用计划, 以保证施工进度不被延误。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 7 日内。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 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 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 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 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发包人将廉政情况上报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2. 发包人义务

2.3 及时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期限: 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7 日内。

2.5 组织设计交底

增加: 向承包人交验测量放样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2.7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的期限: 承包人可就此向监理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

2.8 其它义务

2.8.1 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进行履约考核。

2.8.2 发包人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 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 施工区域的临时用水、用电的费用按实计量, 在工程结算中给予扣除, 其中施工用水单价为 10 元/吨、施工用电单价为 1 元/度。

2.8.3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 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相关规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并加强对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 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单位及时处理, 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2.8.4 发包人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等文件规定, 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是否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是。

承包人是否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是。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改为：

“（1）承包人应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交通车辆以及本标段监理办公用房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为：

（1）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2）承包人必须加强对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船只、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5）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时，不得封闭、阻碍临近的水域通道，确保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管理。

（6）因本项目工程在港区进行施工，港区内地建筑物繁多，施工场地狭小，承包人应根据图纸中的信息，结合现场情况合理组织施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周围库房安全与港区正常生产运营，做好港区通行人员、设备的安全警示与管理工作，保证港区交通的正常运行。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到工程进展过程中为投产运营需要对施工的干扰，此项工作属于承包人义务，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相关费用，此费用不单独计量支付。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时，应充分考虑到目前航道运行的情况，确保航道、港区运营及运行的不间断、遵循航道、港区生产运营第一的原则，确保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服从港区管理。

竣工时承包人应负责将便道、临时用地恢复至原来状况或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整治至满足其它承包人要求，复耕、整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其它承包人计划继续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便道，应提前自行与本项目承包人协商保留，其它承包人一旦要求保留便道，应承担相应使用期内临时用地租用费、便道的修缮、日常维护等工作，但这部分便道临时用地的复耕工作和费用仍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包含在合同

总价中，且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它承包人自行修建的便道，修缮、日常维护及复耕的工作和费用均自行负责承担。

(7)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工程确需影响到交通、港口等的正常运营以及附近建筑物的，承包人应申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并自行向相关部门申报（发包人可协助协调）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并尽可能地缩短影响时间，因承包人的不作为或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有关部门的损失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鼓励承包人针对本项目进行科研试验实施，其科研成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拥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合同实施期间，如果相关国家或相关行业颁发新的或更高的标准、规范，应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0)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且提交进场施工人员的社保证明至发包人处备案。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1) 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12) 承包人应负责其雇员的人身安全，并应按合同条款第 20 款的规定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13)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15) 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 25 号）”的规定，承包人

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

(16)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排污的环保要求。严禁随意将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及废弃油料直接排入水域，防止施工机械的油料泄漏。排放污染物应进行必要的处理，达到排污标准以后方可排放。

(17) 承包人必须使用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认可的设备，并确保通过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的验收，消防验收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单独计量支付。

(1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本工程施工或施工组织不力而导致的一切上述纠纷或安全事故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9)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20)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本标段的场地条件、自然条件、施工安全要求的特点和难点，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21) 用于工程施工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其状况应能满足工程要求，并能完成保证质量的作业。

(22) 施工机械的使用与操作，应不使地基、结构物、邻近的公用设施、财产或其它道路受到损伤、损坏或造成污染。

(23)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必须严格执行。若监理人发出了变更指令，承包人就应按监理人的变更指令执行。

(24) 根据工程的实施，承包人在提交进度计划时应附上一份详细的进场施工机械表。表中应包括各种机械的型式、能量大小、功率、产地、出厂日期、数量以及进入工地的日期，并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批准的时间内将表列所有施工机械运至工地。没有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运出工地。

(25)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保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并应提供相应的安全设施和保护器材及采取其他有效安全措施，以保护现场施工和监理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同时应做好因为本标段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及设施、结构物稳定可能造成影响的安全保护，及时按要求做好动态监测。

(26) 承包人应自费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

(27) 当分部工程完成时，承包人须按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编制要求，将上述原始记录、施工记录、进度照片、录像等资料编订成册，并复印 2 份，提交监理人。其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保存一份，原始资料由承包人保存。

(28) 当工程接近完成时，承包人须按交通部相关竣工验收办法编制交工验收所需的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 6 套，包括竣工图表和设计、施工文件两部分。该文件应在交工验收前 42 日内提交监理人审查。

(29)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制定临时工程用地计划表报监理人转报当地相关部门批准，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未经审批的占地和超过批准占地使用时间的占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0) 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应缴纳的海事、航政、水利、渔政、公路、环保、林业等部门规费及管理费及其他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缴纳的其他费用在合同总价中考虑。

专项费用（包括海事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详见工程量清单。

（31）承包人按照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覆盖率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治欠办发〔2021〕13号）的相关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相关工作。

（32）承包人对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应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相关要求。

（33）承包人须按《关于做好交通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苏交建传〔2024〕16号）等文件做好工程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

4.2 履约担保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

“4.2.1 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应向发包人提交 **10%签约合同价**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不限，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根据苏交规〔2024〕6号文，对信用等级为施工类AA级的从业单位，给予履约担保优惠20%，即金额为8%签约合同价；对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从业单位，给予履约担保优惠50%，即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在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标段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根据第18款规定发出工程接收证书后，发包人不应对本担保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通用条款末增加：

4.3.6 承包人不需要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分包的工程：无。

4.3.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遵守以下规定：

（1）分包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其他要求：

a、分包工程严禁转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b、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c、分包必须经过监理和业主的审核批准。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增加：“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中标后，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证书交由发包人代为保管，合同工程完成后归还。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21天在工地现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28天内”修改为“7天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增加：“发包人认为工程实施情况需要时，发包人即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无条件更换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须经发包人认可。”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可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标准是：

项目经理：10万元/人·次

总工、项目副经理（若有）：5万元/人·次

主要技术人员：2万元/人·次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增加第4.8.7项：

4.8.7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必须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标段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承包人未能专款专用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的资金使用达到专款专用的要求为止。”

4.11 不利物质条件

本款增加第4.11.3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报发包人同意后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5.1.4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的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通用条款本款5.3.1末增加：“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 5.4.3 内容。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改为：

“6.1.1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函附表中所报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所有施工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当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安全和质量时，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1.2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和（或）需要临时占地、临时水域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提供协助。”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条款 7.2.2 内容修改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监理人在开工之日起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控制网（基准点、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并现场向承包人交桩，做好交桩记录，交桩记录必须经双方签字确认。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进行必要的复测和加密，各合同段衔接处的测量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进行，将测量结果协调统一在允许的误差范围内。监理人还负责对承包人对控制网的复测、加密、施工定线和放样进行检查验收。承包人应：

(1)根据监理人书面移交的控制网数据,负责对原始控制网数据的复测,根据工程施工放样的需要对控制网进行加密;

(2)根据本合同段的测量控制需要,对已完相邻工程进行必要的复测,向监理人提出复测报告,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原始控制点及加密点的保护工作,对因自身原因造成原始控制点的破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对加密点进行免费修复,且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取可能延长的工期和可能增加的费用;由于控制点的破坏,造成工程不符合要求,由此引起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根据监理人书面移交的控制网数据,由承包商自行布置测量控制网,满足施工及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之日 28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平面位置、标高、几何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

(5)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完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增加:“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通用条款本款最后一句内容修改为:“施工控制网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以及其它承包商使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标段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度、环境卫生制度、防火制度，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对承包人按此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对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

9.2.8 承包人应调查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及海潮等情况，负责本标段的防潮和防汛的工作。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计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标段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2.9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应满足发包人制定的要求执行。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人数必须满足“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和“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根据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1)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应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2)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9.2.10 为了保护本标段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1 承包人应与地方当局取得联系，在通航水域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3 治安保卫

通用条款本款未增加：

9.3.4 承包人应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并承担相应费用，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同时承包人应加强对所有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尽量减少对交通等正常运营的干扰。

9.4 环境保护

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

“9.4.7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生态的环保措施要求，严禁捕捞和捕杀珍稀水生生物，并尽

可能的不采用爆破或弱爆破工艺，避免对水生生物的直接伤害。禁止将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抛入河中、湖中、江中。

9.4.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海事、水利、环保、渔政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

9.4.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及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汇编、常熟市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等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等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因考核不达标需要缴纳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若本标段被相关部门处罚，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进度计划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2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人和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要求，监理人和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每一个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指令后的14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所进行的进度计划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发包人将不另考虑。”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工程开工分项目开工和分部工程开工两种：

(1) 项目开工：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开工报告经监理人审查通过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发出项目开工通知，工期以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应尽快连续的施工。

(2) 分部工程开工：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分部工程开工报告经监理人通过并报

发包人同意后，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未增加：

与发包人经营生产发生冲突，导致承包人施工关键线路停工超过 0.5 天的，工期延长，费用不调整；不影响关键线路变化的，工期、费用均不调整。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承包人应充分研究、估计本工程实施中的各项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及各项风险，合理计划安排，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工期，由于异常恶劣气候原因导致施工关键线路停工的，工期延长，费用不调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如果承包人未能按 11.2 款的工期要求完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逾期完工违约金，10000 元/天，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最后一句“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通用条款 12.1. (2) 内容，改为：“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通用条款 12.1. (5) 内容，改为：“由于气候条件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工期延长，费用根据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通用条款 12.4.2 款内容修改为：“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工期给予延长，费用根据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港口水工建筑物修补加固技术规范》(JTS 311-2023) 和其它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通用条款本款未增加：

“13.2.3 建立质量责任制。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作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13.2.4 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先试验再铺开的程序。

13.2.5 要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通用条款本款未增加：

“13.3.1 必须完备检验手段，要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要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要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3.2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监理人有指令时，重要的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进行摄像或照相并保存现场记录。”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删除通用条款 13.6.2 款。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删除通用条款 14.1.3 款中“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内容。

14.2 现场材料试验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14.2.1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以供监理人审核、批准，并报发包人备案。

14.2.2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14.2.3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14.2.4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14.4 进场材料试验和检验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14.2.1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以供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

14.2.2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14.2.3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14.2.4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增加第 14.4 款内容如下：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4.4.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进行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14.4.2 发包人以及上级部门组织工程检查并发现不合格时，发包人除对承包人、监理人按规定进行处理外，所有检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3.1 变更的提出

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

(5) 若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某一子目工作，则该子目的费用不予支付；”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

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包含之项目依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单价确定；新增工程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下列原则计算。

(1) 定额采用《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 271-2020) 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开标前已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苏州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确定材料

单价，参照相关行业定额确定工料机的消耗，套用承包人取费费率计算单价，并按承包人合同价与招标限价的折扣系数进行换算，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新增清单子目中涉及材料在《苏州工程造价信息》中不能找到的，采用市场价进行组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变更项目单价须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复核和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方可生效。）。

15.4.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无奖励。

15.6 暂列金额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仅限于监理人根据本款规定决定实施的，合同范围以外的工程施工、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提供等方面的金额。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7 计日工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全文。

15.9款 工程变更

增加 15.9 款：工程变更

1. 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以进行工程项目的增减、结构形式的局部更改、结构物位置的变动等工程变更。

- (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工程变更；
- (2) 施工中发现设计图纸有错误、遗漏者；
- (3) 施工中发现地质条件与设计图纸不符，工程不变更就不能保证其质量者；
- (4) 施工中附近建筑物或环境发生变化，不变更将影响总体布置或其它已有建筑物者。

2.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由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后执行。

3.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报经监理人审查批准，必要时报发包人同意。复杂的工程变更，或其变更涉及或影响到主体工程结构的变化，应经由监理人会同原设计单位研究解决，重大的变更应由原

设计单位进行变更设计，并应按设计文件报批程序进行审批。所有的工程变更均须由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后执行。

4. 由于工程变更而出现的工程价格、工期等问题，应按合同条款第 15、16 条的规定办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调差材料的确定：

直接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方可实行调差，调差材料种类包括：钢管桩。

除上述提到的调差范围和材料外，其他材料和其他工程内容的材料不予调差。

2、在合同执行期间，上述材料的价格发生上涨或下降时，幅度在±10%（包括 10%）以内，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幅度在±10%以外的，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材料基准价为江苏省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苏州市 2025 年 3 月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

4、材料价格首先采用江苏省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苏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苏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没有的，则参考市场调查价。指导价按价格执行月份的除税价。

5、材料调差的数量为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实际工程数量，统计时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中间检验申请单中的日期为准，按月汇总材料数量。

6、材差可按月进行上报（工程量以监理签认的中检单的实际工程量为准），经监理审核后，经批准后每半年支付一次。

7、材料差价调整金额计算公式：

当月材料差价调整金额=当月可调差的材料用量×[当月材料信息价-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基准价×(1±10%)]×(1+建筑业增值税税率)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使得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不予补偿和扣除。”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25 日前报监理人一式 4 份。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定金），其中包含 50%的安全生产费用。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开工预付款发包人不予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删除本款“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内容，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递交 6 份进度款申请单”，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2）款内容细化为：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进度申请付款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项并报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只对已计量的合格工程进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收到经监理工程师和现场发包人代表审核过的工程进度月报后，视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支付。

支付方式如下：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月度已完合格工程统计报表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单后，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发包人在 30 天内予以确认并支付审核金额的 60%，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审计完成并出具审核意见书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决算的，付清尾款。

安全生产费支付办法：工程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一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单位支付计划中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后续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超出该预付款时随工程进度款一同计量支付。

合同外项目（变更工程项目）：合同外项目（变更工程项目）费用经监理、业主批准后参照合同内费用的比例支付，最后以最终审计为准。

发包人按照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相关规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不得以工程进度款不到位为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拖延工期。如当地政府有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政策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遵守。承包人在申请进度款时应同时提交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发包人将据此抽查，若发现有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扣除并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可按照克扣、拖欠金额的 20%扣除违约金。若承包人或其分包商发生 3 次及以上此类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合同，或要求承包人终止其与分包商合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合同期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形式不限，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为不超过 3% 最终合同价格（具体金额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竣工结算文件即竣工付款申请单和相关证明文件，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以及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认为应该付给他的任何其他的款项。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说明：

a、监理人认为根据合同规定的最后应付的款项；以及

b、在对发包人以前所付的全部款项和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得的全部款项予以确认后，发包人欠承包人或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差额(如有)。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将以上竣工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能付款，则发包人应按投标函附录中规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全部未付款额的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在发包人完成了结算审计以及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一式六份。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补充第 17.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合同价的 1.5%（苏州市合计不超过 300 万元），施工总承包企业在苏州市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 1% 存储。具体参照【联合发文】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

知》的文件要求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施工企业故意拖欠、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 30 日, 经核实后, 动用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应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30 日内, 按动用数额的 2 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补充专用账户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无异议后, 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 并提供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具体参照【联合发文】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执行。

关于每月进度款拨付的要求: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等要求, 建设单位应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进度款的 10%。当应发农民工工资高于进度款 10%时,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核定后上报农民工工资占进度款的比例, 建设单位按照最终确定的比例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补足不低于该比例的资金, 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关于农民工工资专户注销的说明: 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联合发文】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要求, 工程完工、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 总包单位将本工程建设项目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总包单位官网或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 并自公示期满无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自接到总包单位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经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关于总包单位有无本细则第十三条情形意见后, 书面通知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取消账户特殊标识。开户银行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手续。开户银行根据总包单位申请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专用账户余额归总包单位所有。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本款增加第 18.1.4 项

18.1.4 国家验收(包括竣工验收)按照交通部颁发的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分两阶段验收, 第一阶段 3#泊位验收完成后, 方可进行第二阶段的施工及验收。

18.3 验收

18.3.2 项补充

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本标段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竣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并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最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提起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增加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和签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竣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增加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等规定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成后,在竣工验收前 56 天,承包人须将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成后,在全部工程的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承包人须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

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要求:

(1) 根据有关规定,本标段档案在竣工验收前必须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2) 档案管理职责:负责施工文件和竣工图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分包单位竣工档案负责。

(3) 档案质量:

a、所有归档文件内容真实,数据可靠,签字手续齐全,符合归档要求;

b、竣工图编制准确、修改到位,签署完备,与实物相符。

c、档案收集齐全完整,并进行系统整理。案卷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4) 提交档案时间:在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

(5) 档案数量: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一式 6 份,竣工图 6 套。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19.1.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为 24 个月。

19.2 缺陷责任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 (2)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所有工程(疏浚工程除外)。
-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 (3)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 (4)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5)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 (6)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档案。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改为:

“a、工程一切险与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增加:承包人应依照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苏人社函(2025)1号等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详见工程量清单。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工程一切险与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其费用包

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末增加：

增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内容如下：

承包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江苏银保监局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应急〔2018〕2号）等相关规定为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0.4.2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和条件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修改为：“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标段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通用条款第一句内容修改为：

“由于任何一种已投保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根据保险方案的时限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

时，监理人应按照第 23 条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条款本款未增加：

“如果承包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况，发包人将按从工程期中支付证书或履约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中课以承包人违约金：

(a) 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投标函附表所列的工地人员必须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对未经监理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发包人将按 2000 元/人·天课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试验工程师、水工工程师、测量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员）、质检工程师，发包人将按 1000 元/人·天课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工地其他主要人员，发包人将按 500 元/人·天课以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b) 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必须保证投标函附表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中所列设备不能按时进场，发包人将按 1000 元/台·天课以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如果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长期不能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修复或更换该机械设备，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并处 1000 元/台·天课以违约金。

(c)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课以违约金。

(d)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 2000 元/次标准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以 20 万元/死亡 1 人，5 万元/受伤 1 人，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e)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缺员 30%以上，在监理人发出 3 次书面警告 14 天后，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f)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

发包人将按 5 万元/次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由于假报表、假试验记录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g) 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向水域排放废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 10 万元/次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

(2)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它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或

(3)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17 和 18 款的规定办理。”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通用条款本款(2)项修改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至(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

(4) 由于发包人的延误或阻碍，影响关键线路变化的，工期延长，费用不调整；不影响关键线路变化的，工期费用均不调整。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改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无论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工程竣工之后，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支付与扣除、延期与索赔、调价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包括对监理人作出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估价发生纠纷，则纠纷中的问题，首先应根据本条规定书面提交监理人解决，并抄给另一方。监理人在收到此提交件后 42 天之内应将自己的裁定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除非本合同已被终止，承包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和发包人应使监理人的上述每一项裁定付诸实施，除非并直到监理人的裁定按第 24 条规定的方式作出了更改。

如果监理人已将其对此纠纷的裁定通知了发包人和承包人，而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的 42 天之内，任何一方均未向其提出要求按第 24.2 款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者在上述协商或调解并未达成协议后的 42 天内，任何一方也未通知另一方提出要求按第 24.4 款开始诉讼的意向，则监理人的上述裁定应是最后的裁定，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约束力。”

24.2 友好解决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改为：

“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有一方对监理人的裁定有异议，或如果监理人在收到第 24.1 款所述提交件后 42 天内，没有发出自己的裁定通知，则双方可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应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裁定通知后的 42 天内或监理人发出裁定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进行。通过协商或调解，如能达成书面协议，双方都应执行，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约束力，该协议应送监理人一份。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都可以在协商或调解达不成协议后的 42 天内通知另一方，说明自己对纠纷中的问题将争议评审或提交法院的意向，并抄送监理人。”

24.3 争议评审

24.4.3 本款增加内容为：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增加如下：

25. 纳税和缴费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

26.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指导意见，明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会提出一些比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高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执行这一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以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7. 其它

27.1 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27.2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设计图纸编制而成的预计工程量，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但不能作为承包人应履行义务中应予或只须完成工程的实际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工程师按规定纠正。

27.3 施工及试验的配合

27.3.1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临时停工等风险，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本标段承包人应按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排，在专业承包人的指导下完成预埋等工作，由监理人和专业承包人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程的施工，与本条内容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

27.3.2 试验的配合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27.4 工程检查、验收时，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工程检查、验收所必需的条件如测量仪器设备等，此部分工作作为承包人必须履行的义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7.5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足够的有关设备、物资或材料的所有权证明或者被他租用的或占有的设备、物资材料的协议书。

27.6 确保发包人不受指控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27.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和理解工程的相互交叉和干扰，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和现场监理的协调，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应计入报价中，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不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7.8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27.9 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

27.10 工地试验室

承包人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质〔2006〕45号）”等的规定。工程实施过程中,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 。

3.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全称）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举报电话：0512-52698527）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4部分第1、2条规定处理。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 受托人义务

3.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受托人 1~3 年内不得参加委托人项目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失效。

8 .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承包人壹份。

甲方：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港内（包括兴华港区及长江港务港区，下同）的安全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以下安全管理协议书。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统一指挥协调。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作业资质、资格和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制止乙方在港内进行与其合同约定、安全条件、资质、资格不相符合的生产经营活动。
- 3、甲方根据乙方申请，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和消防培训。乙方发生紧急情况时，甲方提供必要的应急支援和便利。
- 4、甲方根据港内作业现场的特点、主要危险、应急处理措施，将进入作业现场后的安全、消防注意事项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同时有权监督乙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及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 5、甲方有权向乙方传达政府部门的安全、消防工作指示，提醒落实相关工作的义务。
- 6、甲方有权根据安全生产、消防和港口设施保安需要，要求乙方停止作业或撤离作业现场。
- 7、甲方有权查处乙方存在的安全和消防隐患，并及时督促乙方进行限期整改。
- 8、甲方有权制订对乙方的相关安全和消防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加强乙方的安全和消防监督管理。
- 9、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有权制止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不安全行为。针对乙方违反《安全违约条款》（条款详见附页）的行为，处以收取违约金的处理，乙方应主动缴纳。对拒不执行的行为，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款项内加倍扣除或禁止乙方入港；如乙方在港内有违法行为，甲方除收取违约金外，有权移交相关机构处理。
- 10、甲方有权对乙方严重违反消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配合管理和隐患整改的行为予以限制，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 11、甲方应对进入港区的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宣传、培训。监督其施工、作业过程中执行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甲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安全生产作业。自觉接受甲方监督管理。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实施检查时，要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
-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场地、设备使用等方面的一切生产经营和操作活动负有消防、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如在生产经营方面需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办理有



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文件

关审批手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便利的，乙方仍为责任主体。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港内发生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赔偿、补偿或追偿。若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就甲方承担的全部责任向乙方追偿。

3、乙方应保证自身及其第三方在具备符合消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资质等前提下，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相关业务。不得将业务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4、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必须在甲方提供的指定场地或区域内作业和活动，并对进入该区域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安全培训、现场协调管理等工作，对参与乙方作业的人员及其相关方人员的安全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作业的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特种设备、强检设备等须经质监部门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6、乙方从事特殊工种、特种作业人员（如电焊工、叉车工等）需持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方可从事相应特殊工种、特种作业。

7、乙方应按照规定配备具备与本单位从事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或现场管理人员，在作业现场负责现场生产、安全管理工作。

8、乙方人员及车辆在甲方港内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消防管理规定，佩戴甲方统一发放的身份识别牌，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指定区域外活动，或私自动用、拆、改港内设施、设备和其他物品。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必须依法制定与作业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或规范。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确保所有指令、操作、活动符合安全操作规范，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确保作业人员自身安全。乙方车辆在港内严禁超速，禁止穿越限制区域，禁止车辆违章停放，人员下车必须穿戴好安全帽、反光衣，安全帽下颌带系紧，港内及船上作业区域禁止吸烟。非原木作业区作业人员和车辆禁止进入原木作业区域。否则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如需在港内进行危险作业（危险作业是指进行动火、临时用电、进入有限空间、高处、动土等作业），必须严格执行许可制度，提前向甲方申请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经审查，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

11、乙方应制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并经常性对生产作业现场进行隐患排查和治理。甲方排查出乙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整改。甲方再次排查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入港。

1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应确保入港作业人员低于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规定，无包括但不限于高血压、心脏病等疾病史，并为乙方入港人员配备合规的劳动防护用品，购买社保及意外伤害保险，为进港设备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

13、乙方应建立安全和消防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配备救援设施设备和器材，并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等安全活动。乙方应及时将相应安全生产工作（培训）台账向甲方备案。

14、乙方因工作要使用甲方设备、设施的，乙方使用人员必须了解设备、设施的性能是否满足作业需要，乙方使用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并负责设备、设施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如设备、设施发生故障，乙方要及时采取措施，并通知甲方。因甲方提供设备、设施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消防和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协助。

1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相关区域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的交底。



- 17、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 18、乙方有权对甲方管理人员在安全管理过程中的违规违纪向甲方管理部门或人员进行投诉。
- 19、乙方人员进入港区必须接受甲方环境保护培训，提高施工、作业人员环境保护意识。
- 20、作业中产生各种废弃物按甲方要求分类投放，严禁随手乱扔，造成环境污染。对于施工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放射性等危险废物由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置清理，严禁乱堆乱排。
- 21、乙方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损害，甲方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事故处理

- 1、事故（包括工伤事故和非工伤事故）发生后，乙方必须保护好事故现场，立即通报甲方安环部监控中心（电话：52698504）。关联方若为甲乙双方，由甲方进行事故调查，乙方配合，非应甲方原因造成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2、因乙方责任对甲方的设施、设备或物资造成灭失或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按规定赔偿。
- 3、乙方发生对第三方的非工伤事故，由乙方及第三方自行认定责任和事故处理，若有分歧要求甲方实施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甲方予以配合。
- 4、乙方发生对第三方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与事故关联方协商责任认定和事故处理包括人员抢救、医疗费用及其它人身伤害补偿，甲方给与必要的配合。符合法律规定情形时，乙方应与其他主体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 5、乙方作业过程中导致乙方作业人员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事故处理包括人员抢救、医疗费用及其他人身伤害补偿，甲方给与必要的配合。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赔偿、补偿或追偿。若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就甲方承担的全部责任向乙方追偿。
- 6、若发生乙方作业人员工伤死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配合政府部门开展事故调查。若政府对甲方实施针对该事故的经济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赔偿、补偿或追偿。若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就甲方承担的全部责任向乙方追偿。

四、甲、乙双方指定安全联系人员。联系人员承担以下职责：负责安全管理协议的签署和双方相关安全问题的沟通和协调等。一方变更安全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乙方必须将本协议内容（包括安全告知书、安全违约条款等）及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制度等告知所有作业人员并进行培训。

五、本协议书可根据港区发展情况不定期进行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共同协商确定。

六、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协议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本安全管理协议书自动失效。若有效期届满后双方未能续订安全管理协议书，但乙方仍在甲方处作业的，仍按本协议约定条款执行。

甲方：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文件

日期: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安全告知书

0000000

本人承诺进入港区必须遵守港区的约定，约定详见《本安全告知书》背面《安全违约条款》，如有违反，愿意接受违约金处理，如由此而引发的一切事故将由本人（签名者）全部承担，港区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已经了解并将遵守安全告知书。

访客签名：

访客单位：

联系电话：

车牌号码：

日期：

存根联

安全告知书

0000000

作业时驾驶员必须按规定离开驾驶室。
严禁车辆装载货物时超高、超宽、超重。
外来车辆进入港区必须主动避让作业车辆。
严禁在关路下停留、走动，严禁在流动机械作业半径内停留，不得穿越码头前沿作业区域。
禁止非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如港区内有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我司将报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不准携带任何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港区；消防设施和器材，非火警不得使用。
严禁装车过程中对货物进行绑扎，车辆装货完毕后，严禁司机攀爬至已装车货物的顶部进行验货、绑扎、调整货物、盖油布等行为。

	车辆须停放在指定停车点。
	禁止偷盗、夹带、私自挪用或侵占本公司或第三方财物。
	禁止在悬吊物下方行走。
	行车须遵守限速规定：港区主干道限速15公里/小时。
	全港区范围内禁止吸烟。 饮酒后不得进入港区。 现场作业人员禁止携带香烟、打火机进入作业现场。
	未经许可，不得在港区范围内拍照和摄像，加油站禁止使用手机。现场作业人员不准带手机上岗。
	按港区要求规范穿戴个人防护用品。

	按照边防要求：人员、车辆必须凭进入口岸限定区域通行证或临时进入口岸限定区域通行证进入口岸限定区域。人员必须凭登轮证登外轮。
	紧急疏散警报响起，寻找最近的紧急疏散集合点集合。 兴华港口集合点：港区大门入口处、东江堤、纵一路南大门（兴港路旁）、西江堤。 长江港务集合点：港区大门入口处、前调办公楼。
	紧急电话号码 医疗救援：120、火警：119、匪警：110 安全部：52698504/52690486 兴华港口保安部：52699102 长江港务保安部：52112339



兴华/长江港务平面图

安全告知书

0000000

本人承诺进入港区必须遵守港区的约定，约定详见《本安全告知书》背面《安全违约条款》，如有违反，愿意接受违约金处理，如由此而引发的一切事故将由本人（签名者）全部承担，港区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已经了解并将遵守安全告知书。

访客签名：

访客单位：

联系电话：

车牌号码：

日期：

卡口联



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文件

安全违约条款

各来港单位人员及车辆：本港属于《SOLAS》公约履约港，为维护港区秩序，保证港区内人员物资安全，确保整个港区正常运作，在安全保安人员检查时，所有车辆均须接受检查，否则禁止进入港区。

序号	安全违约条款	违约金	序号	安全违约条款	违约金
一、一般个人行为：			19	堆垛作业（纸浆、吨袋等）掀盖油布不使用汽吊、防坠器	200 元以上
1	在港区内的吸烟，工人携带香烟、打火机进入作业现场	200 元以上	20	交叉作业时，未按规定配备指挥手，未明确第一指挥人	200 元以上
2	非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200 元以上	21	临水作业未穿救生衣	200 元以上
3	未经允许进行动火作业、登高作业、临时用电作业、临水作业等危险作业	5000 元以上	22	外来修理时未按规定放置反光锥	200 元以上
4	未经允许动火烧荒	10000 元以上	23	在关路下停留、走动，在流动机械作业半径内停留，挂钩脱钩未在设备停稳后进行	200 元以上
5	进出港区不配合保安进行登记和检查	200 元以上	24	作业时驾驶员未按规定离开驾驶室	第一次 200 元；第二次取消进港资格
6	工作期间饮用酒精类饮品或饮酒后进入现场工作	1000 元以上	25	挪用或者破坏消防及应急设施设备	200 元以上/次
7	在作业区域穿拖鞋、赤脚、光背	100 元以上	26	司机在装车过程对货物进行绑扎，车辆装货完毕后，司机攀爬至已装车货物顶部进行验货、绑扎、调整货物、盖油布等行为	200 元以上/次
8	进入作业现场未按港区要求规范佩戴安全帽、穿安全鞋和反光背心、司机下车未正确佩戴劳保用品	200 元以上	二、车辆管理		
9	加油站使用手机	200 元以上	1	车辆装载货物时超高、超宽、超重	200 元以上
10	进入港区在货场内休息、散步、游荡	200 元以上	2	叉车、正面吊、装载机、拖车等设备违章载人	200 元/次
11	未经许可拍照或摄像，现场作业人员带手机上岗	200 元以上	3	进入港区提供无效证件或虚假证件材料	500 元以上
12	冲卡、闯关、堵门	1000 元以上	4	车辆装载的货物在行驶中散落	200 元/次
13	无证驾驶车辆或其他操作机械	1000 元以上	5	外来车辆进入港区不主动避让作业车辆	500 元以上/次
14	在港区内的打架斗殴、赌博 (如外来人员殴打我司员工，予以约定违约金 1 万以上，并停工处理，且我司保留解除协议的权利。)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上，后果严重报警处理	6	作业车辆车况不符合安全规定（车灯、喇叭、反光条、插桩、倒车语音提示等）	200 元以上
15	未从正常通道进出、翻越或钻爬围墙	1000 元以上	7	不遵守港区的车辆行驶标志及规定、在禁通路段通行、车速超过 15km/h，仓库车速超过 5km/h，没有在指定区域内停车或未按规定的路线行驶，非相关作业车辆进入仓库、在公司停车场、卡口等地方违反相关规定、不服从公司保安人员管理	200 元以上/次
16	偷盗、夹带、私自挪用或侵占本公司或第三方财物	财物价值 10 倍以上			
17	损坏公司财物	按原价赔偿			
18	工人超时作业	200 元以上			



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文件

1. 一证一车，通行证不得挪用至其他车辆，驾驶持有长期通行证车辆的司机必须是经过公司安环部培训和备案的，如有违反，取消通行证。临时通行证每次进出港区必须换证，否则取消进港资格。

2. 屡教不改，多次违反安全约定的，禁止进入港区。

特别3. 所有货主及提货车辆进入港区需完全遵从我司进出港规定及发货程序，如有发生未开作业单私自先装货或装载其它公司货物等情形，视情节向我司支付 5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在违约金支付的前提下，公司可视情节报警处理。

4. 下一年申请通行证时，需将该通行证返还兴华/长江港务，由兴华/长江港务统一作废处理，若使用者将通行证遗失，需由其公司出具遗失证明和申请给兴华/长江港务公司，遗失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重新申请补发的，需加收成本费；且兴华/长江港务公司有权保留是否重新补发的权利。

5. 进入口岸限定区域，如遇海关、边防抽查进港证、身份证件等，请自觉主动出示本人进港证、身份证件等证件配合检查。

备注： 1. 对上述没有提到的其他违约内容我司保留解释及行使权，并且根据违约的轻重程度予以收取违约金；如有违法犯罪行为另报警处理。

2. 以上条款适用于所有进出港区的人员及车辆。

3. 进入港区车辆（或人员）在取得《兴华/长江港务通行证》时，即表示完全接受以上安全违约条款并遵从港区约定，如有违约自愿接受违约责任。

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常熟长江港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图纸、水运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合同规定完成应承担的工作任务。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现场跟踪审计（如有）、业主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若实际施工中发现工程量清单有未包含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根据内河航道养护工程编制预算单价，上报监理审批，最终由业主确定。

1.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100万元。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专项费用（包括海事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费用）以暂估价的形式列在一般项目清单中，投标人不得修改，实际施工过程中按实计量支付。

3. 计日工说明

无

4. 其他说明

- 4.1 一般项目清单中施工环保费、竣工文件费、施工措施费（主要包括船机台班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要的施工措施费用）、施工队伍二次进退场费由施工单位自行报价包干使用。
- 4.2 一般项目清单中未列子目（包括规费、临时道路、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通信、临时用地、临时码头、预制场建设以及其他临时工作项目等）不单独计量，相关费用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 4.3 根据“苏交规[2025]1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全生产费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6%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安全生产费用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保持不变，不随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变化而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6%，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并编制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安全生产费用根据“苏交规[2025]1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计量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清单中的清单子102-3-11 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承包人当期实际投入的102-3-1~102-3-10 清单子目费用合计为基数，按照30%的标准提取。
- 4.4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费用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4.5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参保费用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0.9%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其计算方法进行修改。在一般项目清单中单独计列，由承包人提供缴纳凭证，按实计量支付。
- 4.6 施工过程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生产设施符合环保要求，“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费”按固定值在一般项目清单中计取，总额包干，包括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洒水或喷洒抑尘剂，运输车辆的覆盖和冲洗，设置防尘标识，环境监控与检测等所需要的费用，投标人认为费用不足的，在投标总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 4.7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按20万元计入工程量清单中，包干使用，投标人不得修改，认为费用不足的，不足部分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计量支付。
- 4.8 为保障工程正常施工所进行的必要的辅助性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及场地清理费、爆破测震及扫床费等，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表B. 0. 1

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一期码头加固工程

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盖章)

编制时间: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图纸、水运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 3

本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合同规定完成应承担的工作任务。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现场跟踪审计（如有）、业主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若实际施工中发现工程量清单有未包含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根据内河航道养护工程编制预算单价，上报监理审批，最终由业主确定。

1. 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投标报价说明

2.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 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 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 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100万元。

2. 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专项费用（包括海事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费用）以暂估价的形式列在一般项目清单中，投标人不得修改，实际施工过程中按实计量支付。

3. 计日工说明

无

4. 其他说明

4. 1

一般项目清单中施工环保费、竣工文件费、施工措施费（主要包括船机台班等为完成项目所必要的施工措施费用）、施工队伍二次进场费由施工单位自行报价包干使用。

4. 2

一般项目清单中未列子目（包括规费、临时道路、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通信、临时用地、临时码头、预制场建设以及其他临时工作项目等）不单独计量，相关费用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4. 3 根据“苏交规[2025]1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全生产费按投标控制价上的1.6%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安全生产费用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保持不变，不随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变化而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6%，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并编制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确认，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安全生产费用根据“苏交规[2025]1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计量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中的清单子102-3-11 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承包人当期实际投入的102-3-1~102-3-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为基数，按照30%的标准提取。

4. 4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费用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 5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参保费用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0.9%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其计算方法进行修改。在一般项目清单中单独计列，由承包人提供缴纳凭证，按实计量支付。

4. 6

施工过程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生产设施符合环保要求，“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费”按固定值在一般项目清单中计取，总额包干，包括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洒水或喷洒抑尘剂，运输车辆的覆盖和冲洗，设置防尘标识，环境监控与检测等所需要的费用，投标人认为费用不足的，在投标总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4. 7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按20万元计入工程量清单中，包干使用，投标人不得修改，认为费用不足的，不足部分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计量支付。

4. 8

为保障工程正常施工所进行的必要的辅助性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及场地清理费、爆破测震及扫床费等，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表B. 0.2

工程量清单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一期码头加固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	一般项目	1952125
二	单位工程	
(一)	水工	
(二)	照明	
三	计日工项目	/
	合计	1952125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一期码头加固工程（水工）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100501004001	钢管桩 【项目特征】 长度43m, φ1000 8 16, Q335B, 含桩顶加强箍、吊耳等。钢管桩除锈、防腐涂层保护, 详见施工图设计。费用考虑送桩6m、切割及回收残值。	根	17		
2	100501004002	钢管桩 【项目特征】 长度45m, φ1000 8 16, Q335B, 含桩顶加强箍、吊耳等。钢管桩除锈、防腐涂层保护, 详见施工图设计。费用考虑送桩6m、切割及回收残值。	根	10		
3	100501004003	钢管桩 【项目特征】 长度49m, φ1000 8 16, Q335B, 含桩顶加强箍、吊耳等。钢管桩除锈、防腐涂层保护, 详见施工图设计。费用考虑送桩6m、切割及回收残值。	根	31		
4	100501004004	钢管桩 【项目特征】 长度45m, φ800 8 16, Q335B, 含桩顶加强箍、吊耳等。钢管桩除锈、防腐涂层保护, 详见施工图设计。费用考虑送桩5m、切割及回收残值。	根	2		
5	100602032001	防风装置、顶升装置、锚碇装置、 车档装置基础混凝土 【项目特征】 C35细石混凝土, 含接触面表面凿毛、 涂界面剂	m ³	10.17		
6	100602032002	钢轨处混凝土回填 【项目特征】 C35细石混凝土, 含接触面表面凿毛、 涂界面剂	m ³	152.2		
7	100602032003	面板修复混凝土 【项目特征】 C35细石混凝土, 含接触面表面凿毛、 涂界面剂	m ³	210.06		
8	100602035001	钢管桩与平台横梁连接混凝土 【项目特征】 C35混凝土	m ³	93.3		
9	100602001001	现浇混凝土横梁修复 【项目特征】 C35混凝土, 含接触面表面凿毛、 涂界面剂	m ³	1832.13		
10	100701001001	预埋钢筋（顶升装置预埋、横梁给 排水预埋） 【项目特征】 HRB400	t	0.963		
11	100701001002	现浇混凝土钢筋（钢管桩与平台连 接钢筋、横梁修复钢筋、面板修复 钢筋） 【项目特征】 HPB300	t	22.194		
12	100701001003	现浇混凝土钢筋（钢管桩与平台连 接钢筋、横梁修复钢筋、面板修复 钢筋） 【项目特征】 HRB400	t	401.656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一期码头加固工程（水工）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3	100800017001	钢轨 【项目特征】 QU100钢轨, 含钢轨、胶垫板、压板 总成（全硫化）、胶泥、钢垫板、 预埋螺栓、调校螺栓、连接钢板、 防脱轨钢板、锚固钢筋、沥青砂细 料、护边角钢、轨角垫板等。铁件 外露部分表面处理后涂层防护等, 详见施工图设计。	m	728.48		
14	100800021001	防风盖板 【项目特征】 含Q355钢盖板、角钢、拉环, 详见 施工图设计	套	16		
15	100800021002	护边角钢 【项目特征】 含锚筋, 详见施工图设计	t	0.109		
16	100800024001	植筋螺栓M36, 长度1530mm 【项目特征】 M36, 8.8级螺栓, 植筋安装, A级植 筋胶, 单根长1530mm, 植筋深度107 0mm, 详见施工图设计	套	112		
17	100800024002	植筋螺栓M36, 长度1530mm 【项目特征】 M36, 8.8级螺栓, 植筋安装, A级植 筋胶, 单根长1530mm, 植筋深度870 mm, 详见施工图设计	套	80		
18	100800024003	植筋螺栓M30, 长度1260mm 【项目特征】 M30, 8.8级螺栓, 植筋安装, A级植 筋胶, 单根长1260mm, 植筋深度650 mm, 详见施工图设计	套	48		
19	100800024004	钢筋植筋Φ25 【项目特征】 不含钢筋费用, A级植筋胶, 详见施 工图设计	套	1360		
20	100800024005	钢筋植筋Φ22 【项目特征】 不含钢筋费用, A级植筋胶, 详见施 工图设计	套	7776		
21	100800024006	预埋钢板 【项目特征】 Q355	t	3.473		
22	100800024007	钢管桩封底钢板 【项目特征】 Q235	t	3.421		
23	100800023001	U型槽(高压电缆槽) 【项目特征】 1、5mm厚Q235钢板 2、钢结构涂层保护, 详见施工图设 计	m	365		
24	100800023002	U型槽(底压电缆槽) 【项目特征】 1、5mm厚Q235钢板 2、钢结构涂层保护, 详见施工图设 计	m	365		
25	100800023003	高压接线箱 【项目特征】 含C35细石混凝土及接触面表面凿毛 、涂界面剂, 钢筋、预埋Q355钢板 等	个	2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一期码头加固工程（水工）

第3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6	101000004001	系船柱 【项目特征】 含锚栓、定位板、螺栓、沥青砂填 塞、壳内浇筑C20混凝土 750KN系船柱, 含锚栓、定位板、螺 栓、沥青砂填塞, 壳内浇筑C20混凝 土, 顶部浇筑750KN字样, 壳体采用 深红相间防锈漆两度, 柱头采用红 色漆相间, 详见施工图设计。	个	15		
27	101000013001	拆除混凝土 【项目特征】 拆除现有主筋, 废料外运, 运距5km	m ³	196.02		
28	101000013002	拆除混凝土 【项目特征】 废料外运, 运距5km	m ³	62.1		
29	101000013003	拆除混凝土 【项目特征】 冲孔切割混凝土, 废料外运, 运距5 km	m ³	133.35		
30	101000018001	拆除系船柱 【项目特征】 考虑回收残值	个	15		
31	101000018002	拆除钢轨 【项目特征】 考虑回收残值	m	728.08		
32	101000018003	拆除车档预埋件 考虑回收残值	块	4		
33	101000018004	拆除电缆槽 【项目特征】 考虑回收残值	m	730		
34	101000013004	建筑垃圾处置费 考虑回收残值	t	750.925		
35	101000024001	粘贴碳纤维布(单层) 【项目特征】 含基层清理、干燥处理、粘贴碳纤 维布等, 高强度施工级碳纤维胶米 用胶浆等。详见施工图设计。	m ²	4778.18		
36	101000025001	裂缝压浆补缝 【项目特征】 含基层清理、干燥处理、压浆补缝	m	987.1		
37	101000025002	混凝土破损聚合物水泥砂浆修复 【项目特征】 含基层清理、干燥处理、刷水泥砂浆 等, 详见施工图设计。	m ²	244.3		
38	101000026001	桩基破损钢护筒灌浆修复 【项目特征】 含基层清理, 760*760*12mm钢 套筒制作、灌砂、安裝、防腐保 护, 混凝土灌浆等, 详见施工图 设计。	m	392.25		
39	101000027001	混凝土结构防腐 【项目特征】 含基层清理, 硅烷浸渍防腐, 详见 施工图设计。	m ²	35000		
合 计						

全费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清单)

工程名称：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一期码头加固工程（照明）

标段：

第1页 共1页

表B. 0. 4

一般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一期码头加固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100101001	暂列金额	1000000.00
2	100100103001	工伤保险费（投标控制价上限的0.9‰）	29403.00
3	100100104001	安全生产费（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6‰）	522722.00
4	100100105001	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	100100106001	承包人驻地建设	200000.00
6	100100115001	竣工文件编制	
7	100100116002	施工措施项目	
8	100100117001	专项费用（包括海事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费用）	200000.00
9	100100118001	施工队伍二次进场费	
合 计			1952125.00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见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的设计说明)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 , 安全目标: ____ , 工期: ____ 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24 个月	
2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10000 元/天	
3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11.5	5%签约合同价	
4	提前竣工的奖金	11.6	/元/天	
5	提前竣工的奖金限额	11.6	/元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不调差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定金), 其中包含 50%的安全生产费用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人民币 5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 (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最终合同价格的 3%, 承包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等级评价为施工类 AA 级别(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承包人在最近一期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施工类红名单)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5%。	
12	保修期	19.7	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则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成员单位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3、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网页截图。

4、采用银行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 (投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 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如采用保险形式，应将保险单扫描件放在此处，保险单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否则视为无效：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保险机构须进行赔付。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保险机构在 7 日内向招标人无条件赔付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方案

二、重点难点分析

三、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注：1、在投标阶段可明确分包计划的，投标人应按本表格式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

2、若在投标阶段无法明确分包计划的，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本表不可缺省。

七、资格审查资料

-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 表 6 企业在建工程表
- 表 7 企业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 表 8 拟为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表 9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 表 10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表 11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资格审查资料中投标函附表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

2、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安全许可证、资质证书、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项目总工职称证书、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企业业绩、主要人员业绩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报表》表1~表13，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

表 13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交易平台投标报表中填写“无”或“/”。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证书有效期应在《投标报表》表 1~表 13 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备案。

3、“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开始时间、任职结束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的个人业绩认定：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的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含 1/2 以上的，方可认定该业绩。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 4 与表 5 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表 4 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 5 中有该项目经理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 4 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 5 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

例：若投标人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

4、“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

5、“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6、投标人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注：①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并放于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件模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②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 16 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完成备案。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八、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对本标段有独到的见解，能使招标人有利用价值的信息，对本工程的设计优化、新材料及新工艺的使用，或在招标过程中对提高招标效率，完善招标文件等建议，均可以在此提出。

九、承诺书

9.1 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一期码头加固工程
MTJG-SG1 标段的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此次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准
确，贵方有权为证实我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如有
虚假，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罚。

本公司同时承诺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满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
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
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尤其是项目经理业绩均满足“项目经理在项
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并与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部信用信息系统中
显示的业绩相同。有特殊情况的，已经发包人同意并出具了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
认定”的要求。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2 如实投入人员及设备的承诺函

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一期码头加固工程 MTJG-SG1 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我方进行处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一期码头加固工程 MTJG-SG1 标段,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 1、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发包人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 4、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法律规定使用农民工,为本项目所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项目有分包的,要求项目分包人为分包所用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连带承担分包人不为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一切责任。对于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规定农民工必须参加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5、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的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应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 6、本公司同意:不以被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9.4 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致: 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

我单位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一期码头加固工程 MTJG-SG1 标段招标中若有幸中标, 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 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 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 确保工期和质量, 并保证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中标工程, 并随时接受业主及其代表监督。如有分包计划, 分包计划均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报经业主及其代表批准同意, 否则, 应视为我单位非法分包行为。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 出现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等行为, 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 无条件撤出现场, 并放弃二年投标资格。

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9.5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一期码头加固工程 MTJG-SG1 标段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9.6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9.7 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

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一期码头加固工程 MTJG-SG1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中标后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9.8 技术创新承诺书

致：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一期码头加固工程 MTJG-SG1 标段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积极配合业主要求开展创新工作，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为核心，在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行动中积极推广应用“四新”技术，即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淘汰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落后工艺工法和设施设备，加大信息化等现代高新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发挥技术标准的先导作用，探索建立基于全产业链的创新体系，建设绿色公路水运工程，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大重点项目科技攻关力度，形成成套关键技术，总结成熟可靠的工艺与工法，针对工程设计、施工、管养、全寿命运行技术、材料、装备等全产业链开展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如未积极配合此项，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原件扫描件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 B 证、身份证件、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	
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书、身份证件、学历证书等	
专职安全员身份证件、安全 C 证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社保缴费证明	
<u>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u>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2022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u>其它证明材料</u>	
.....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2、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 标 人: 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元 (¥____元) 的投标总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元 (¥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图纸、水运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合同规定完成应承担的工作任务。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现场跟踪审计（如有）、业主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若实际施工中发现工程量清单有未包含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根据内河航道养护工程编制预算单价，上报监理审批，最终由业主确定。

1.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100万元。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专项费用（包括海事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费用）以暂估价的形式列在一般项目清单中，投标人不得修改，实际施工过程中按实计量支付。

3. 计日工说明

无

4. 其他说明

- 4.1 一般项目清单中施工环保费、竣工文件费、施工措施费（主要包括船机台班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要的施工措施费用）、施工队伍二次进退场费由施工单位自行报价包干使用。
- 4.2 一般项目清单中未列子目（包括规费、临时道路、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通信、临时用地、临时码头、预制场建设以及其他临时工作项目等）不单独计量，相关费用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 4.3 根据“苏交规[2025]1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全生产费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6%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安全生产费用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保持不变，不随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变化而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6%，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并编制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安全生产费用根据“苏交规[2025]1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计量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清单中的清单子102-3-11 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承包人当期实际投入的102-3-1~102-3-10 清单子目费用合计为基数，按照30%的标准提取。
- 4.4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费用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4.5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参保费用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0.9%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其计算方法进行修改。在一般项目清单中单独计列，由承包人提供缴纳凭证，按实计量支付。
- 4.6 施工过程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生产设施符合环保要求，“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费”按固定值在一般项目清单中计取，总额包干，包括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洒水或喷洒抑尘剂，运输车辆的覆盖和冲洗，设置防尘标识，环境监控与检测等所需要的费用，投标人认为费用不足的，在投标总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 4.7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按20万元计入工程量清单中，包干使用，投标人不得修改，认为费用不足的，不足部分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计量支付。
- 4.8 为保障工程正常施工所进行的必要的辅助性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及场地清理费、爆破测震及扫床费等，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